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促进光伏业务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安徽易事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事特”）共同为购买、安装易事特分布式家庭光伏电站的合作对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作对象与银行签署光伏贷款协议起至借款人履行完贷款协议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何思模先生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协议文件。同时安徽易事特股东唐育、张小军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与

参股公司共同为合作对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东莞民营资本发展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东莞推动社会金融组织建设的要求，集结东莞商企力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 53,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不超过 5.3%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